
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渝中区关于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 核心区建设的扶持办法》的通知

渝中府办〔2023〕4号

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《渝中区关于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的扶持办法》已经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渝中区关于加快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的扶持办法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重大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商务部等 14 部门《关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指导意见》（商运发〔2019〕309 号）、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重庆市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若干政策〉的通知》（渝府办发〔2022〕18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扩大消费领域发展，促进优质消费资源聚集，支持商贸龙头重点企业做大做强，倾力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支持壮大市场主体

第一条 壮大商贸龙头企业。对年销售额 10 亿元以上的批发企业、年零售额 5 亿元以上的零售企业和年营业额 2000 万元以上的餐饮企业，持续快速发展的，给予一定的扶持。其中：

批发业，年销售额达到 100 亿元且年增长 5%（含）以上，扶持金额为 50 万元；年销售额达到 50 亿元至 100 亿元（不含）且年增长 10%（含）以上，扶持金额为 30 万元；年销售额达到
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10 亿元至 50 亿元（不含）且年增长 15%（含）以上，扶持金额为 10 万元。

零售业，年零售额达到 100 亿元且年增长 5%（含）以上，扶持金额为 50 万元；年零售额达到 50 亿元至 100 亿元（不含）且年增长 10%（含）以上，扶持金额为 30 万元；年零售额达到 5 亿元至 50 亿元（不含）且年增长 15%（含）以上，扶持金额为 10 万元。

餐饮业，年营业额达到 10 亿元且年增长 5%（含）以上，扶持金额为 20 万元；年营业额达到 2 亿元至 10 亿元（不含）且年增长 10%（含）以上，扶持金额为 10 万元；年营业额达到 2000 万元至 2 亿元（不含）且年增长 15%（含）以上，扶持金额为 5 万元。

第二条 培育外贸进出口企业。对年外贸进出口额达到 1 亿元且同比增长 5%（含）以上的企业，若该企业区级年度综合贡献较上年增量超过 10 万元，给予超过 10 万元部分的 50%扶持。

第二章 支持发展国际消费品牌

第三条 引进国际品牌。对首次引进开设 200 平方米以上头部奢侈品牌、国际一线品牌、轻奢品牌旗舰店，并签订 3 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商场运营方，按品牌不含税营业额的 2%、1%、0.5%
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分别给予租金扶持，单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，扶持期限不超过 3 年。特别重大项目实行“一企一策”。

第四条 引进首店品牌。对新开自营 200 平方米以上的零售类全球、全国、西南、重庆级首店品牌，年销售额 1000 万元以上的，综合考量其区域等级、运营能力、市场影响力、市场潜力、创新活力、区域贡献，每年择优评选不超过 30 家，给予商业运营方或品牌方 10-10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，单店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对已享受市级相关政策扶持的，可给予差额部分扶持。

第五条 升级品牌门店。鼓励核心商圈头部奢侈品牌、国际一二线品牌或优秀本土品牌，升级临街店铺形象或扩大经营面积，打造成为国际品牌旗舰店或全国性区域总部旗舰店，且改造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、改造投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，根据实际改造面积按照 500 元/平方米给予一次性装修扶持，单店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第六条 发展免退税经济。对在本区开设 1000 平方米以上免税店的企业，按照项目投资总额的 20% 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对每年新创建的离境退税商店，给予 1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

第三章 支持建设巴渝“美食之都”
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第七条 壮大餐饮总部。对连锁品牌和供应链餐饮企业在区新设立总部，自企业开展经营活动起3年内，依次按其区级年度综合贡献的80%、60%、40%给予扶持。

第八条 优化经营模式。支持餐饮企业优化经营方式，对持续较快发展的餐饮企业，以当期区级年度综合贡献增量为基数，给予一定比例扶持。增量超过10万元但不足100万元部分，扶持比例10%；增量超过100万元但不足500万元部分，扶持比例20%；增量超过500万元的部分，扶持比例为30%。

第九条 创建示范称号。对成功入选获评米其林星级餐厅、美团黑珍珠餐厅、中华老字号的企业，分别按照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、30万元、20万元给予一次性资金扶持，已享受市级相关政策的，可给予差额部分扶持。

第四章 支持打造消费地标场景

第十条 鼓励商场提档升级。对渝中区建成并正常使用5年以上的存量商场、购物中心提档升级，实施公共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（包括电梯、空调、车库、智慧化等，下同）改造更新，总投资额500万元以上，且取得明显成效的（招商率达90%且引进3个以上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国际品牌或首店品牌），经认定可按工程投资（不含房屋购置价款、工程建设二类费用等，下同）
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给予一定比例扶持。改造面积 5000（含）-10000 平方米的，扶持比例为 10%；改造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，扶持比例为 20%。单个项目扶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第十一条 鼓励市场改造升级。对渝中区专业市场商场化经营、园区化改造，实施公共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改造更新，总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，改造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，经认定可按不超过其工程投资额的 20% 给予扶持，单个项目扶持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第十二条 特色消费场景建设。围绕“后街、天台、江岸、步道、洞穴”等五大资源要素，鼓励打造特色消费场景，定期从备案项目中开展示范场景评选，根据项目体量和效果，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。

第十三条 发展后街经济。对渝中区后街小巷改造升级为特色商业街区，改造面积达 2000 m² 或街巷长度达 150 米，投资额 200 万元以上，且统一经营管理的，提前备案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，可按不超过其工程投资的 20% 给予扶持，扶持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第五章 支持发展文旅体消费

第十四条 支持文化旅游扩容提质。鼓励打造优质文旅消费
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场所并开展演艺活动。支持发挥文旅消费示范作用，鼓励创建国家级、市级示范项目。深入发展全域旅游，支持酒店、民宿品质提升，鼓励旅行社接待游客并在渝中区过夜住宿。支持大型文化旅游类会议、论坛、节会展会、推介会等活动在区举办。以上具体扶持条款以文旅行业政策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支持体育消费升级发展。鼓励社会资本利用老旧厂房、闲置低消楼宇等投资改建体育运动场馆。促进“体育+”融合发展，支持社会企业引进体育类会议及品牌赛事活动。以上具体扶持条款以文旅行业政策为准。

第六章 支持扩大时尚消费氛围

第十六条 举办时尚活动。支持举办国际品牌快闪、新品发布、时尚秀场和国际消费品展示活动，对单次活动投资（宣传、布展、场地费用）在 50 万元以上的，根据活动效果择优按不超过其投入的 20% 予以一次性扶持，单次活动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。

第十七条 引进品牌节会。支持举办全国性、专业性经贸类论坛峰会，对单次活动（宣传、布展、场地费用）投入在 100 万元以上的，根据活动效果择优按不超过其投入的 30% 予以一次性扶持，单次活动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第十八条 发展时尚消费。鼓励具有良好社会效益的时尚综

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合服务，对设立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时尚媒体、学院或行业协会，一次性支持 20 万元。对设立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时尚媒体、学院或行业协会，一次性支持 50 万元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在渝中区行政辖区内生产经营、符合商贸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，不包含已享受“一企一策”等专项扶持政策企业；申报政策的企业，同一项目同时满足本办法或渝中区其他扶持政策的扶持条件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实行申报认定制，企业应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，经有关部门审核认定后予以兑现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根据行业归口原则，由区商务委、区文旅委分别负责审核认定及实施兑现。